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对青岛双星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7号”文核准，青岛双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敏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49,750,4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6.01元/股。2014年11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46,589,018股自2014年11月18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其余4名认购对象认购的103,161,397股自2014年11月18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3,161,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4位。

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161,397	47,161,397	6.99%	2015年11月18日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96%	2015年11月18日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2.67%	2015年11月18日
4	王敏	18,000,000	18,000,000	2.67%	2015年11月18日
合计		103,161,397	103,161,397	15.29%	-

经中信证券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限售锁定承诺。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约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核查结论

中信证券经核查认为，青岛双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中信证券对此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

魏忠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